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企业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引。

## 一、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办〔2021〕41号）。

## 二、受理对象：

本行政备案适用于辖区内：

-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

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其他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的企业。

三、不予受理的对象（以下 2 类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受理）：

（一）跨行政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提供材料名称：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电子扫描盖章版）；

（二）环境应急预案（电子扫描盖章版），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等；

（三）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电子扫描盖章版），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四）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电子扫描盖章版）；

（五）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电子扫描盖章版）；

（六）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电子扫描盖章版），非必要提供；

（七）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电子扫描盖章版）：包括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及专家核实情况；

- (八) 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风险单元分布图（电子文件）；
- (九)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电子文件）；
- (十)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电子文件）；
- (十一)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电子文件）。

#### 五、办理程序：

(一) 企业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端）<https://www-app.gdeei.cn/see/>，提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电子文件材料；

(二) 局监管三科备案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在平台上进行核对其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文件齐全的，交部门负责人完成审核并予以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予以退回；

(三) 备案管理人员对材料齐全的企业进行审核登记，出具由广东省环境应急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企业自行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端）下载；

#### 六、信息公开

每半年填写《黄埔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表》，将每半年度备案的企业名单进行信息公开。

附件：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端）登录操作手册

## 附件 1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中心经度：_____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风险级别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电子扫描盖章版）；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风险单元分布图； 9.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备注：1、表中标红的部分由企业事业单位填报；

2、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一般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1年备案，是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440112-2021-026-L。

## 附件 2

# 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端）登录操作手册

### 操作手册目录

一、企业用户登录地址 .....	6
二、登录流程 .....	6
三、企业指定经办人进行业务操作流程 .....	9
四、分支机构注册流程 .....	11
五、咨询及问题反馈渠道 .....	16

### 一、企业用户登录地址

<https://www-app.gdeei.cn/see/>

### 二、登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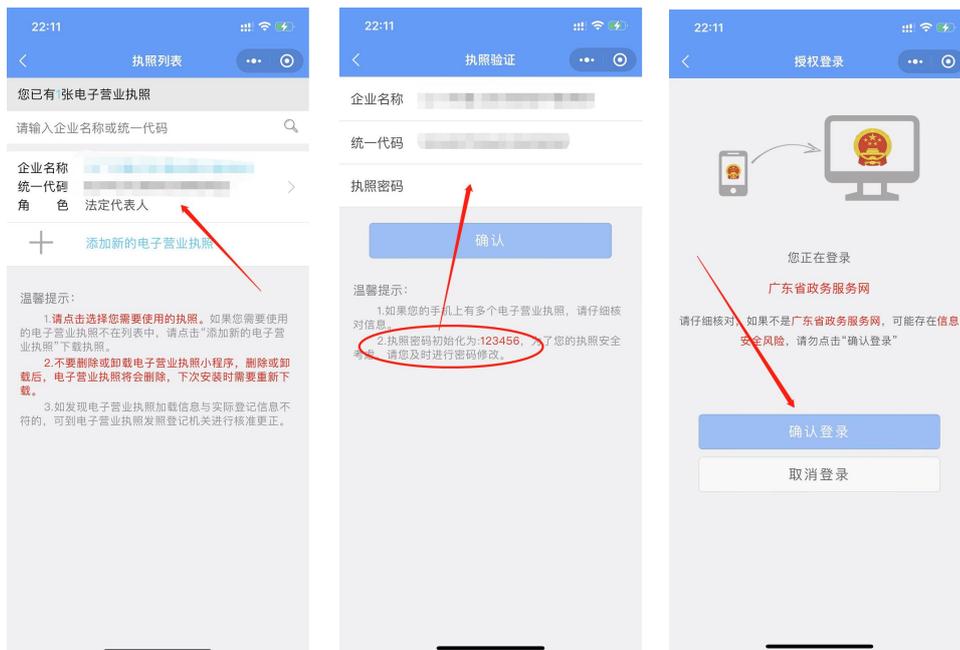
- 1) 在浏览器输入 <https://www-app.gdeei.cn/see/>后，系统将自动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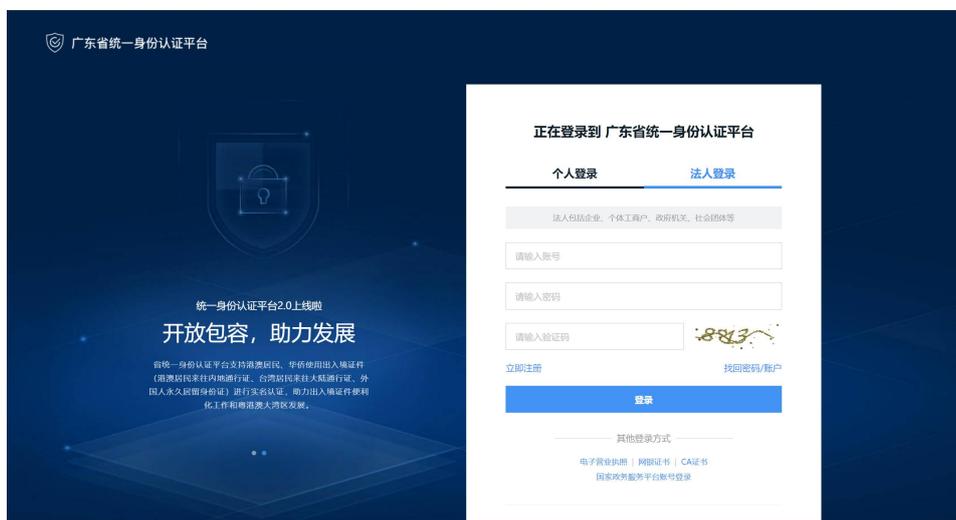
- 2) 企业用户请选择“**法人登录**”方式进行登录，如下图所示：



- 3) 企业用户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微信扫码”或“账号密码”方式进行登录；
- 4) 此步骤为“微信扫码”登录方式，手机端呈现的界面，按顺序进行操作后，点击确认登录即可进入下一步；



- 5) 此步骤为“账号密码”登录方式，输入对应的账号、密码、验证码后，点击登录即可进入下一步；



- 6) 登录成功后进入身份认证, 根据注册时使用的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验证码, 点击确认后进入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企业端)



- 7) 成功登录



### 三、企业指定经办人进行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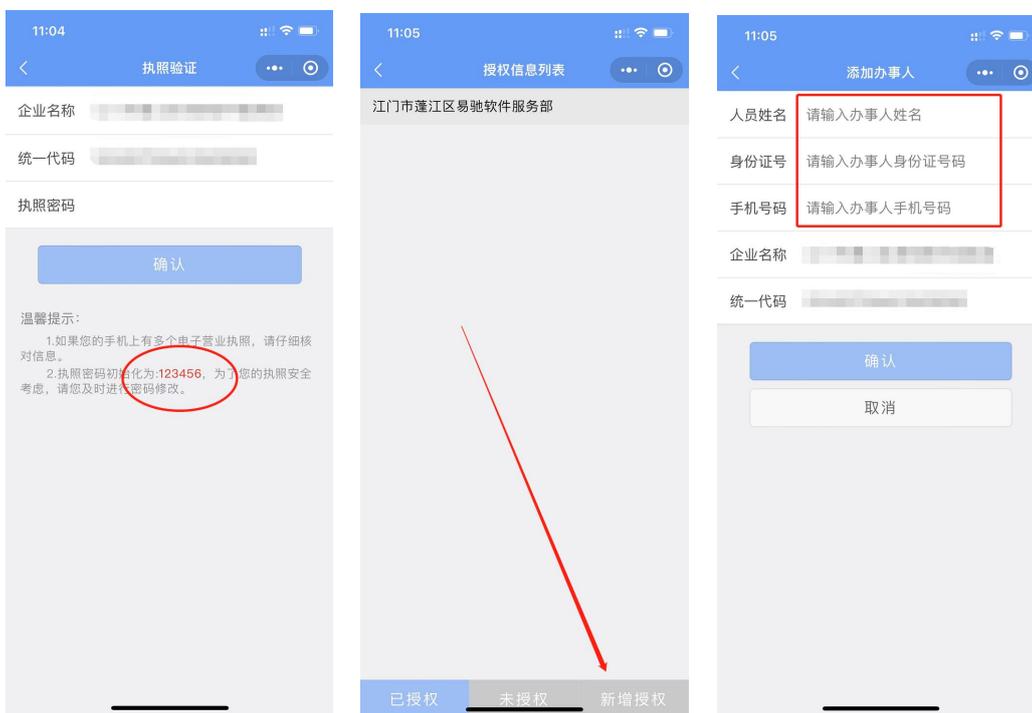
1) 法人用户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2) 打开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 点击“授权他人使用执照”, 选择需要授权的企业执照:



3) 输入执照的密码，默认密码为：**123456**，点击确认后进入授权信息列表，然后点击右下角的“**新增授权**”，依次输入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点击确认。



4) 授权成功后，**经办人**可以根据第二步的操作指引进入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经办人授权方式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可选择“**全业务授权**”或“**精准授权 - 电子政务 - 市场监管 - 统一身份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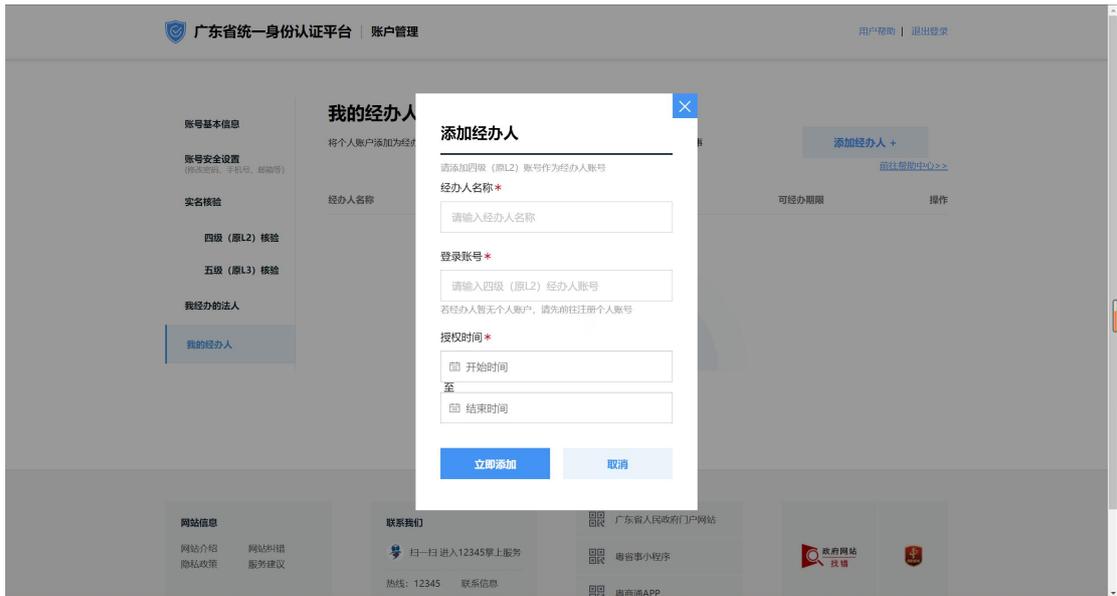
#### 四、分支机构注册流程

1) 企业法人用户打开下方网址：<http://tyrz.gd.gov.cn/pscp/sso/static/>，通过账号密码或微信扫码方式进行登录。（具体操作可参考第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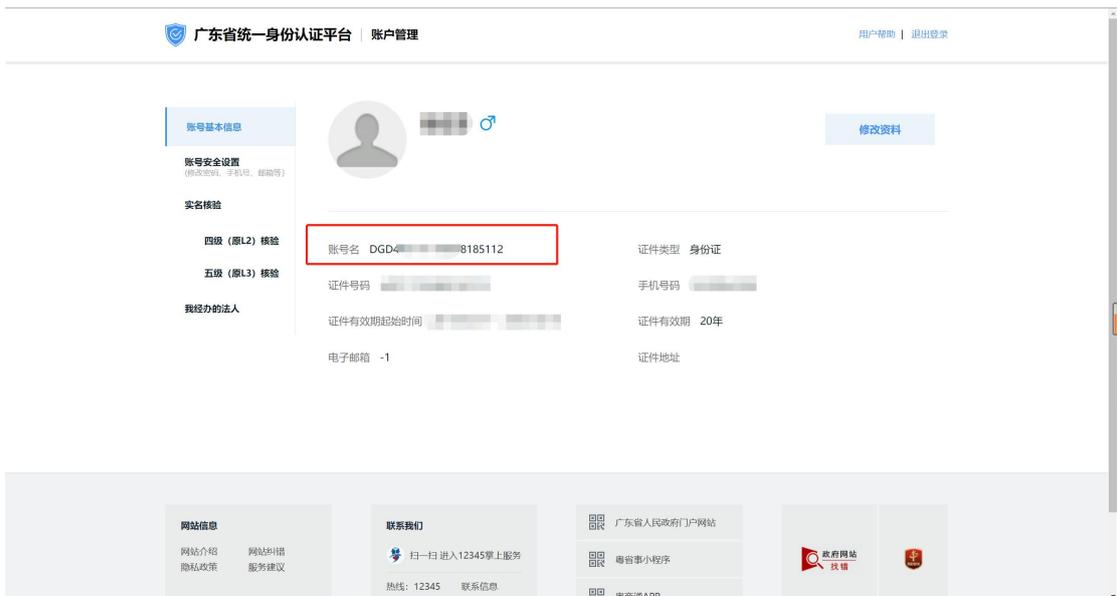
2) 登录成功后进入下方界面，选择“我的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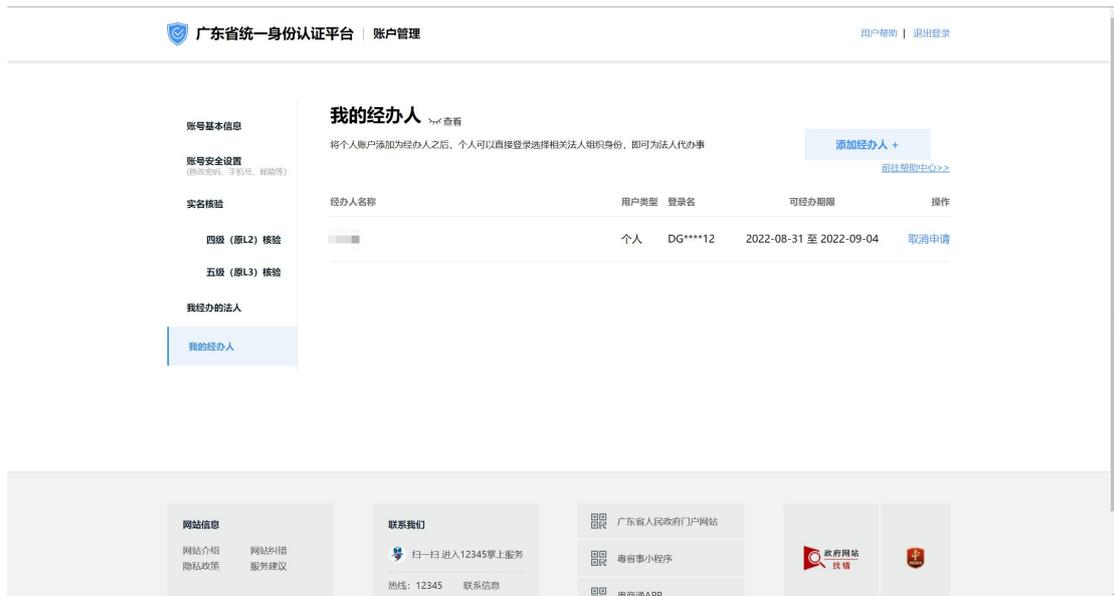
3) 进入我的经办人界面后，点击右上角“添加经办人”，填写经办人名称，登录账号，然后选择授权业务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后，点击立即添加。



经办人登录账号需要经办人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个人登录”后，在“账号基本信息”页面里面的“账号名”进行获取



4) 法人用户在添加经办人成功后，出现如下界面，至此授权经办人操作已完成，**请通知经办人前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授权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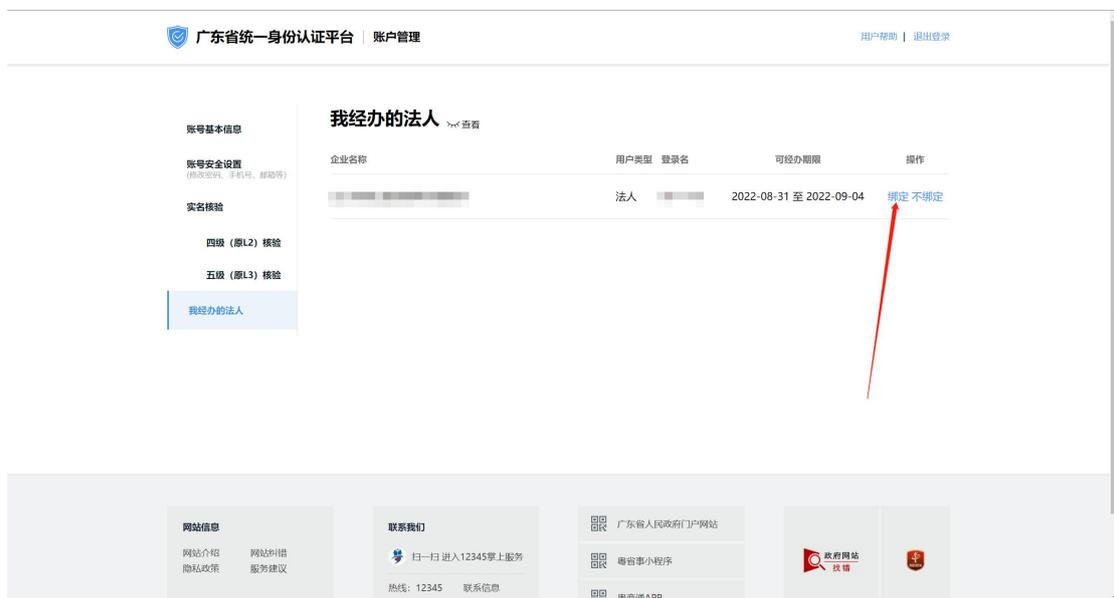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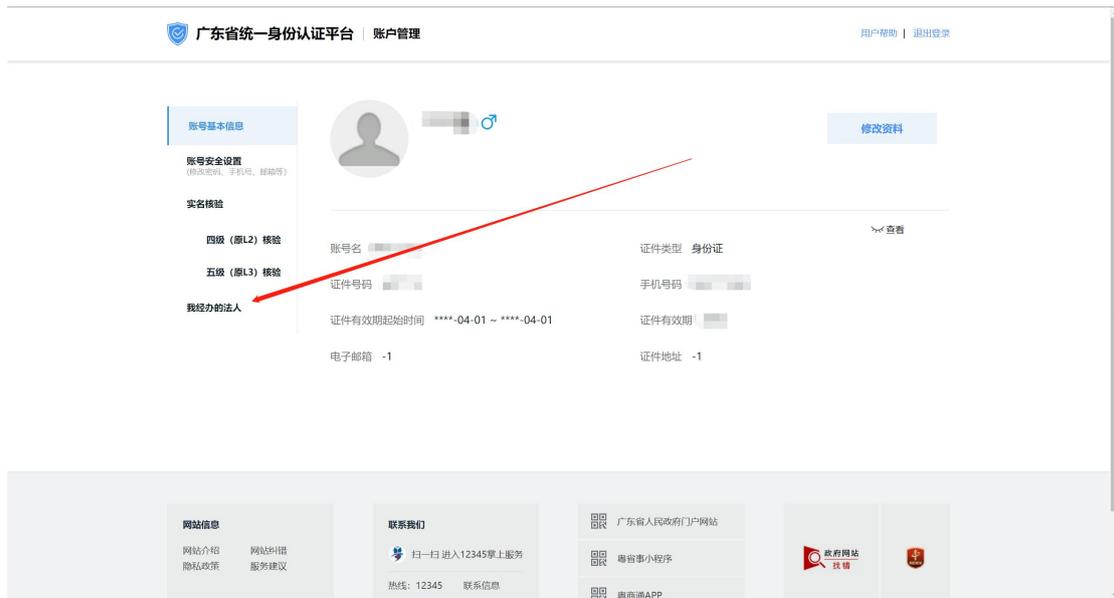


以下为“**经办人**”操作流程：

- 1) 经办人用户打开下方网址：<http://tyrz.gd.gov.cn/pscp/sso/static/>，通过账号密码或微信扫码方式进行登录。经办人请通过“**个人登录**”。



- 2) 登录成功后，进入“我经办的法人”页面，点击操作“**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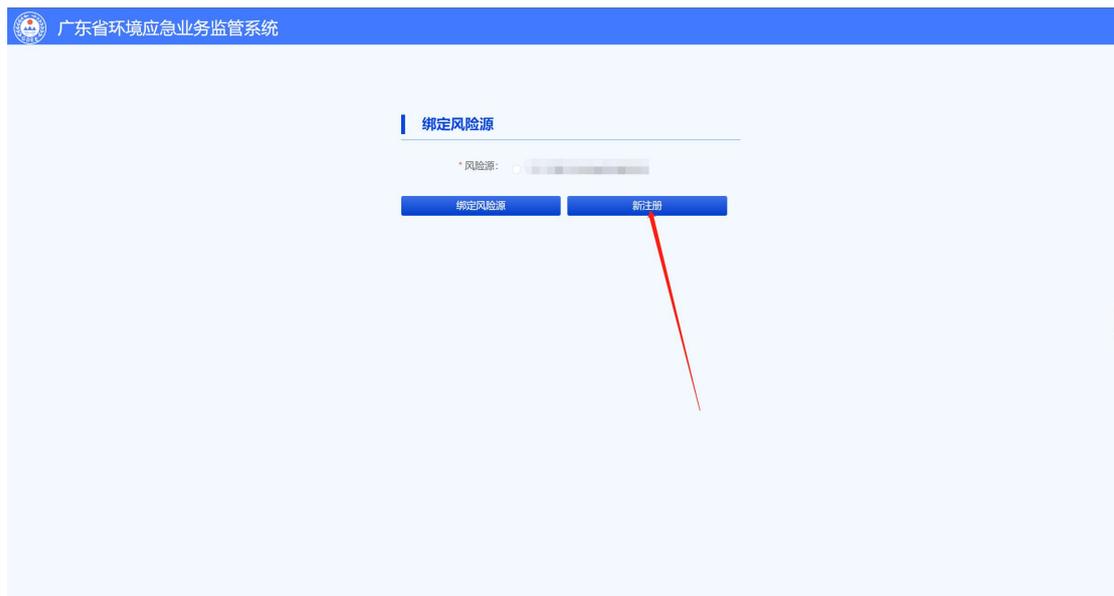
3) 绑定成功后, 请点击右上角“退出登录”, 退出登录后请通过下方链接进行访问:

<https://www-app.gdeei.cn/see/>,

4) 进入界面后, 请选择“**个人登录**”, 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 选择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 登录成功后, 界面如下所示:



5) 选择对应的经办企业进入下方界面，即可新建企业分支机构，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注册按钮即可进入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端）信息申报界面。



账户注册 返回

注册为企业分支机构

\* 注册类型: 请输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 企业分支机构编号: 请输入分支机构编号, 如001

\* 所在区县: 请选择

\* 环境监管部门: 请选择

\* 企业名称: [输入框]

\* 法人电话: [输入框]

注册

### 五、咨询及问题反馈渠道

请添加官方 QQ 群: 712458352